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欣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68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87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葉欣樺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2行第3字後，新增「因罹患憂鬱症，欲抒解壓力」，證據部分另補充：被告葉欣樺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雖因罹患精神官能性憂鬱症而容易感到焦慮、失神，欲藉由偷竊以舒緩壓力，但被告既供稱其也知道這樣是不對的，可以控制自己不要這麼做，目前已經有和醫生好好溝通找出原因並接受治療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、37頁），可見被告可藉由定期就診控制病情，同可約束自己並以正當管道抒解壓力，卻仍藉由職務之便竊取客人財物以抒解身心壓力，除造成被害人之不便外，更影響客戶對店家之信任，犯罪動機、目的與手段俱非可取。亦有多次竊盜前科（均不構成累犯），有其前科表在卷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且所竊財物價值不高，復經被害人及時發現尋回而未造成實際損失，暨被告為碩士畢業，目前無業，仰賴先

01 前儲蓄為生，罹患前述疾病之身心狀況，無人需扶養、家境
02 貧窮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7、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參酌被害人
03 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04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,000元，為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
06 得，但業已尋回發還被害人，即毋庸諭知沒收、追徵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
08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0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聖源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6 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涂文豪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
21 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2 以下罰金。

23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18680號

27 被 告 葉欣樺

2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
29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一、葉欣樺係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Mr. Bed」館內員工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7日18時4分許，趁陳園詠在該館內試躺床墊而未及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園詠暫放於隔壁展示床墊上之錢包內現金新臺幣3000元，得手後攜至員工休息室自己的背包內藏放。嗣陳園詠返家後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現金3000元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陳園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欣樺於警詢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園詠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錄影翻拍及扣案物照片共8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檢 察 官 張靜怡